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现公布《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依法继续实施；对法律、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但确需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事项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共 500 项。

为保证本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决定所列各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有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和期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20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卫生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01

生产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许可

卫生部

202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卫生部

203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04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966

